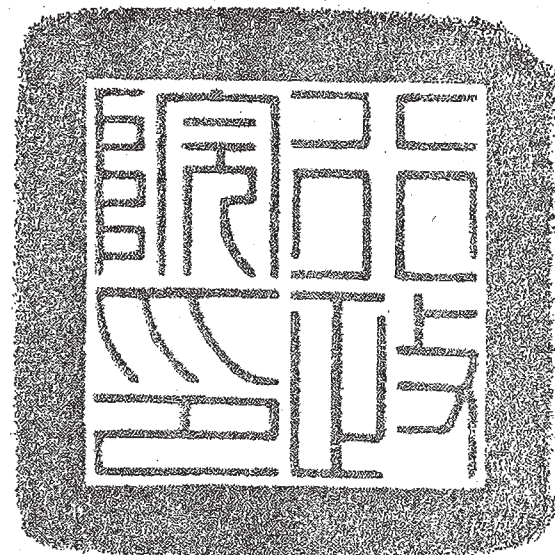


行政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 1040140817 號



主旨：公告評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及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第十二條。

公告事項：

- 一、團體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 二、成立日期：中華民國 69 年 11 月 1 日
- 三、會址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10 樓之 3 之 4
- 四、立案證書字號：台(六九)高字第二六九三八號函
- 五、法人登記證書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證他字第 849 號
- 六、法定代理人：陸雲
- 七、有效期間：自 104 年 10 月至 106 年 9 月止



院長毛治國